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保險小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周育瑛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正確地址，並補繳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，漏未記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又上開地址雖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之地址，然並非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不符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劭宇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阮玟瑄